

#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細則

102 年 04 月 24 日 設藝學院院主管會議通過  
102 年 05 月 29 日 設藝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2 年 6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4 次校教評會(102.6.24)同意備查  
108 年 1 月 3 日 107 學年度設藝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同意備查  
114 年 7 月 3 日 設藝學院第 13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同意備查  
115 年 7 月 14 日 設計暨藝術學院第 14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
115 年 7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者，下列各項目總計得分須達 25 點以上，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，得予併計為送審著作，惟以學位、文憑升等者，不受此限。

一、以大葉大學教師名義舉辦創作展演，國際個展每次 15 點(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)；國內個展每次 8 點；國際聯展每次 5 點；國內聯展每次 2 點；相同作品不同地點展出者每次 1 點，至多 3 點。檢附展出證明及作品清冊。

二、以大葉大學教師名義申請專利，每件 10 點，檢附專利通過文件。

三、以大葉大學教師名義承接之校內外專案或研究計畫，金額合計每 5 萬採計 2 點；不足 5 萬計畫，每件 1 點，檢附計畫合約或核定通知書佐證。

四、以大葉大學教師名義發表之研討會論文，正式出版者每篇 5 點；國內每篇 3 點，國際每篇 4 點(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)，檢附論文集封面、封底、目錄及摘要。

五、以大葉大學教師名義發表之專業有關期刊論文，SCI、SSCI、EI、AHCI、TSSCI、TAH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，每篇 15 點；具審查機制之國內期刊論文，每篇 5 點；學術專業相關之期刊雜誌文章，每篇 2 點；檢附期刊封面、目錄及摘要。

六、以大葉大學名義參加專業領域競賽榮獲國際首獎每件 15 點、國際第二名每件 12 點、國際第三名每件 10 點、國際佳作每件 5 點、國內前 3 名每件 8 點、國內佳作每件 2 點，檢附得獎資料。

七、以大葉大學名義參加出版之專書，每冊 8 點；個展之作品集，每冊 3 點，檢附專書封面、出版頁、目錄及簡歷。

八、榮獲教育部學術研究獎者，每件 25 點，檢附相關文件。

第三條 以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升等者，其相關規定應符合教育部所訂「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辦理。

第四條 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應用成果升等者，須符合本校所訂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審查範圍及基準辦理。

第五條 以技術研發成果升等者，須符合教育部所訂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」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教師升等研究項最低標準審查認列表

學系：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 擬升職等：\_\_\_\_\_

下列各項目總計須達 25 點以上

| 項 目      | 具體內容及點數計算過程 | 佐證資料編號 | 自評點數 | 系教評點數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創作展演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專利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校外專案計畫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校內專案計畫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研討會論文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期刊論文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競賽獲獎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專書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 教育部學術研究獎 |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
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

系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